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梅市文广旅通〔2022〕68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我市文化艺术系列 和广电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旅人〔2022〕140号）和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22〕19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报送材料。

一、受理申报时间和要求

（一）高级职称受理时间和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〔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属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〕为单位将申报文物博物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、艺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连同附件3盖章纸质版于2023年1月30日—2023年2月3日期间报送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（附件3还需要报送可编辑电子版到邮箱），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统一汇总后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，个人单独申报和逾期申报不受理。

(二) 初级、中级职称受理时间和要求

1、申报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、图书资料、档案管理、艺术专业中初级，广播电视新闻和工程专业初级的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—2023 年 3 月 15 日，材料由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〔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属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单位〕汇总后连同附件 4 纸质版统一报送（附件 4 还需要报送可编辑电子版到邮箱），个人申报和逾期申报不受理。

2、中初级职称资格申报材料填写请参照《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申报指南》《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指南》，相关文件及表格可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的“职称评审”栏目(可用关键字搜索)或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》的“评审通知”栏目下载,其中《(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(申报评审表 3)采用 A3 纸单面打印（不得加页和更改格式），经单位审核盖章，提交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式十五份；每份《(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后面须附上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，采用 A3 纸纵向单面打印（不得加页），作为附件装订在《(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后面（装订时从上方装订，请勿左侧装订），提交份数与《(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一致（即十六份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 个人申报

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一次性提交完整、准确

的纸质申报材料，并同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（数据需比对一致），申报人应当遵守评审纪律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、真实性、时效性、完整性审查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。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，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(职称)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；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和公章，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上级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复核

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合规性、真实有效性、完整性审查进行进一步审核，经审核合格的材料，报送相关人社部门复核。

（四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

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完整提交,材料上报后不得调整和补充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应及时将纸质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网上申报材料也不予通过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（1）不符合评审条件；（2）没有使用规定表格；（3）不符合填写规范；（4）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材料；（5）未按规定进行公示；（6）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。

（五）评审和公示

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、范围、程序，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，组织评审会议。评审、认定结束后，通过人员名单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并在公示结束后及时报送公示结果。

（六）审批发证

评审通过人员和认定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，相关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打印证书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宣传动员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积极组织发动、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申报，并认真审查职称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，压实工作责任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负有检查、核实责任，应认真细致地校对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各类表格、资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，作为今后申报、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，加强管理监督。为进一步加强审核责任制，我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。被抽查的县（市、区）或单位须提供关于申报者思想政治表现及业绩、论文情况的相关材料和证明，并联合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审核确认。对查

核中发现的违规违纪、弄虚作假或不如实报告负面情况等情形，申报者列入失信档案，单位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四、联络方式

报送地址：梅州市江南嘉应中路 26 号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2260892

邮箱：mzswhgdlyjrsk@meizhou.gov.cn

联系人：刘娜、刘璐

- 附件：1.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文旅人〔2022〕140 号)
- 2.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梅市人社函〔2022〕192 号)
- 3.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登记表
- 4.申报评审()专业(中、初)级技术资格汇总表(中初级填写)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2 年 12 月 15 日